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2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遊憩系**務**章程」訂定之。
- 二、本校休閒遊憩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 月、出缺、辭職後一個月內或本校系主任依法另行改選時,得召開系 務會議,依本要點辦理產生。
- 三、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
- 四、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 上教師,均為當然侯選人,本系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方具選舉權,系 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五、選舉日期由系務會議通過,並在選舉前十日公告,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親自出席系務會議。
- 六、系主任產生程序與方式如下:

(一)重新推選

- 1.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
- 2. 採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選舉人每票最多得圈選一人,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為被推薦人選,但若第一輪投票沒有任何候選人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票數,則取前四名較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較高票之前三名為被推薦人選。

(二)連任

連任時,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互推產生,採不具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方得連任。

- 七、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由校長擇一聘任之。
- 八、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事情時,得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 (含)以上連署推案,並經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時,得報請校長免其兼職,並擇期重新選舉。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第一條、第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十米队入对派化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 施行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遊 憩系 <u>務</u> 章程」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遊 想系 <u>組織</u> 章程」訂定之。	對應
六、系主任產生程序與方式如下: 1.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 1. 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 自義主席。 2. 採舉月為共為一人, 在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六、系主任產生程序與方式如下: (一)重 (一)重 (一)重 (一)重 (一)重 (一)重 (一)重 (一)重	文 (文 大 第 1132300 515號 理 。
六、系主任產生程序與方式如下: (二)連任 連任時,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 員互推產生,採不具名投票方 式進行表決,經出席人數二分 之一(含)以上同意時,方得連 任。	六、系主任產生程序與方式如下: (二)連任 連任時,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 員互推產生,採不具名投票方 式進行表決,經出席人數二分 之一(含)以上同意時,以投票 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 三人,經院長推薦校長擇聘 之,方得連任。	参系修當方 他法適任